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7201新北市雙溪區東榮街25號

承辦人：劉韋仲

電話：(02)24931111 分機115

傳真：(02)24932195

電子信箱：AS49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雙民字第1153940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27WFY54S）

主旨：檢送本區頂坪公墓（雙平段387地號）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
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，及申請人葉倉銘君115年7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現場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雙溪區公所 外)

副本：葉倉銘 君(含附件)

